

周 口 市

全市和市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

2022 年 5 月

## 编 报 说 明

- 一、2021 年调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 二、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调整相关科目。
- 三、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由各级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2022 年全市预算为市财政代编数。
- 四、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 目 录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七)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八)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九)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 (十)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 (十一)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二)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三)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四)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五)关于 2021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六)关于 2021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七)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八)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九)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十)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十一)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二十二)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二)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四)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五)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六)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七) 关于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八) 关于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九)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十一) 关于 2022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二) 关于 2022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十三)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四)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十五)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十六)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十七)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十八)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十九) 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 三、2021 年财政预算报表

(一)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二)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三)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四) 2021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五) 2021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六)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八)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九) 2021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十) 2021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十一)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二)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三)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四)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五)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十六)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八)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九)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一)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二)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三)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四)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五)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六)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二十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八)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九)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十)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三十一)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十二)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四、2022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二)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三)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总表
- (四)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五)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六)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表
- (十)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 (十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县(市、区)预算表
- (十二)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三)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四)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五)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六)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七)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八) 2022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九) 2022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二十)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 区) 限额表
- (二十一)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 区) 余额表
- (二十二)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三)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十五)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六)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七)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表
- (二十八)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二十九)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 区) 限额表
- (三十)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 区) 余额表
- (三十一)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二)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三)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四)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 (三十六)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七)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三十八)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九)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关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准方向、保持定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防汛抗疫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在此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六稳”“六保”，有效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维护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有力保障了民生，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2 亿元，增值税中央分享 50%部分 55.5 亿元，国内消费税 7.8 亿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 60%部分 16 亿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56.6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158.2 亿元，为预算的 101.1%，比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长 8.6%，收入增幅居省辖市第 9 位，比全省平均增幅高 3.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3.8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8.4 亿元，

增长 7.9%，税收增幅居省辖市第 8 位，比全省平均增幅高 5.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9%，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居省辖市第 3 位，创我市历史最好水平；非税收入完成 44.5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加 4.2 亿元，增长 10.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8.1%。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55.5 亿元，为预算的 105.9%，增加 7 亿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制造业增值税增加。

2、企业所得税完成 8.9 亿元，为预算的 90%，减少 4079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少。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57.1%，减少 1.1 亿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太康贝壳伽億公司分配高管个人股权一次性入库 3 亿元，拉高了基数。

4、资源税完成 8138 万元，为预算的 57.5%，减少 4336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黏土矿项目一次性入库 0.5 亿元，拉高了基数。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加 7950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2021 年增值税增加较多。

6、房产税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增加 1572 万元，增长 10.7%。

7、印花税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91.3%，增加 316 万

元，增长 2.2%。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加 8256 万元，增长 18.4%。

9、土地增值税完成 7.5 亿元，为预算的 71.7%，减少 1.8 亿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比上年有所减少。

10、车船税完成 3.3 亿元，为预算的 91.3%，增加 161 万元，增长 0.5%。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增加 594 万元，增长 0.8%。

12、契税完成 13.4 亿元，为预算的 116.4%，增加 3.2 亿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我市部分县市出台契税缴纳奖励政策。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1289 万元，为预算的 76.4%，增加 97 万元，增长 8.1%。

14、专项收入完成 7.5 亿元，为预算的 122.1%，增加 2.8 亿元，增长 57.7%。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1.3 亿元，为预算的 91.5%，增加 1.4 亿元，增长 14.1%。

16、罚没收入完成 7.8 亿元，为预算的 81.7%，增加 2971 万元，增长 4%。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140.2%，减少 8740 万元，下降 32.7%。主要是 2020 年国有产权转让

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拉高了基数。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6 亿元，  
为预算的 116%，增加 2.1 亿元，增长 25.2%。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 256.6%，  
减少 1.7 亿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组织开展全  
市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较多，抬高了收  
入基数。

# 关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59.7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事项 132.1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91.8 亿元。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676.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8%，比上年减少 12.9 亿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下达我市特殊转移支付 27.7 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5.4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这两项因素 2021 年不存在。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1.4 亿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1.3 亿元，下降 1.7%。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2.9 亿元，为预算 99.3%，减少 4.2 亿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务实行省级统管，其支出由省级统一列支。

3、教育支出完成 126.9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加 888 万元，增长 0.1%。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0.4 亿元，为预算的 93.1%，增加 3.5 亿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投入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6.5亿元，为预算的93.6%，增加1999万元，增长3.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94.3亿元，为预算的98.1%，减少3.1亿元，下降3.2%。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97.3亿元，为预算的100%，增加3.6亿元，增长3.8%。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2.6亿元，为预算的95.3%，减少6560万元，下降5%。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40.8亿元，为预算的94.1%，减少9.7亿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逐步完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所减少。

10、农林水支出完成96.8亿元，为预算的98.3%，增加4.3亿元，增长4.7%。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32亿元，为预算的96.7%，减少3.4亿元，下降9.7%。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14.2亿元，为预算的99.9%，增加1.7亿元，增长15.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1.2亿元，为预算的81.2%，减少2884万元，下降19.6%。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5.8亿元，为预算的90.5%，增加3068万元，增长5.6%。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5.7亿元，为预算的98.1%，减少6.4亿元，下降29%。主要是中央和省补助我市保障性安

居工程资金减少。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1 亿元，为预算的 84%，减少 1.4 亿元，下降 40.8%。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加 2.7 亿元，增长 102.1%。主要是抗洪抢险应急支出增加。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315 万元，增长 10.6%。

汇总以上科目，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合计 52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3%。

# 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3.3 亿元，实际完成 160.3 亿元，为预算的 87.4%，比上年减少 11.5 亿元，下降 6.7%。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46.6亿元，为预算的 84.6%，减少11.3亿元，下降7.2%。

2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3.3亿元， 为预算的 88.9%，增加311万元，增长1%。

3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2.2亿元， 为预算的 199.3%，增加1.1亿元，增长102.7%。

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6.6亿元， 为预算的 132.7%，减少1.7亿元，下降20.1%。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9105 万元，为预算的 429.5%，增加 2195 万元，增长 31.8%。

# 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1.2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08.9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97.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3.8%，比上年减少 29.4 亿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 21 亿元（列入基金预算部分）这项因素 2021 年不存在。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58 万元，为预算的 82.5%，增加 157 万元，增长 78.1%。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109 万元，为预算的 34.6%，减少 2 万元，下降 1.8%。

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8.8 亿元，为预算的 62.3%，增加 3.3 亿元，增长 2.1%。

4、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1 万元，为预算的 1.8%，减少 1344 万元，下降 89.3%。

5、其他支出完成 28.5 亿元，为预算的 71.1%，减少 17.3 亿元，下降 37.8%。

6、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8.7 亿元，为预算的 78.8%，增加

2.3 亿元，增长 37%。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57.6%，减少 17.5 亿元，下降 93.4%。

## 关于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658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3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6 万元，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99 万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65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84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使用。

# 关于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93.8 亿元，支出预算为 172.8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收入 18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4%，增长 4%；实际完成支出 18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3%，增长 11.7%。当年收支结余 6.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47.6 亿元，2021 年年末滚存结余 154.4 亿元。

##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3 亿元，为预算的 92.4%；支出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97.3%。当年收支结余 7.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5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1 亿元，为预算的 97.4%；支出完成 45.9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当年收支赤字 863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2 亿元，为预算的 90.6%；支出完成 18.3 亿元，为预算的 121.3%。当年收支结余 902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 亿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2 亿元，为预算的 100.4%；支出完成 90.2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当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6 亿元。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26.1%；支出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156.4%。当年收支赤字 2.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 亿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942 万元，为预算的 98.7%；支出完成 9340 万元，为预算的 110.4%。当年收支赤字 139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 亿元。

#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34.1 亿元，实际完成 30.6 亿元，为预算的 90%，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5 亿元，下降 4.6%，主要是受疫情反弹和经济下行影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3 亿元，为预算的 89.7%，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6360 万元，下降 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2%；非税收入完成 10.3 亿元，为预算的 90.5%，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8395 万元，下降 7.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3.8%。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收入完成情况是：**市本级完成 22.8 亿元，为预算的 85.5%，下降 9.6%；开发区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9.4%，增长 15.9%；示范区完成 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11.5%；港口区完成 0.6 亿元，为预算的 107.8%，增长 18.5%。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88%，减少 3108 万元，下降 4.5%。

2、企业所得税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74.8%，减少 4520 万元，下降 18.3%。

3、个人所得税完成 6245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1%。

4、资源税完成 1801 万元，为预算的 85.8%，减少 50 万元，下降 2.7%。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89%，减少 675 万元，下降 4.1%。

6、房产税完成 4615 万元，为预算的 115.4%，增加 973 万元，增长 26.7%。

7、印花税完成 4093 万元，为预算的 89%，减少 248 万元，下降 5.7%。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9426 万元，为预算的 117.8%，增加 2158 万元，增长 29.7%。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69.9%，减少 6530 万元，下降 26.4%。

10、车船税完成 7761 万元，为预算的 89.2%，减少 463 万元，下降 5.6%。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194.9%，增加 8843 万元，增长 76.4%。

12、契税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83%，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10.1%。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69 万元，为预算的 34.5%，减少 23 万元，下降 25%。

14、专项收入完成 8753 万元，为预算的 83.4%，减少 417 万元，下降 4.5%。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8 亿元，为预算的 82.6%，增加 1.5 亿元，增长 44.6%。

16、罚没收入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38.1%，减少 1.4 亿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务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其罚没收入缴入省级国库。

17、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152.1%，增加 4123 万元，增长 63.2%。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 289.2%，减少 1.8 亿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组织开展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较多，抬高了收入基数。

#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为 75.8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93.1 亿元。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88.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加 4.5 亿元，增长 5.3%。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支出完成情况是：**市本级完成 75.1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13.3%；开发区完成 4.5 亿元，为预算的 65.5%，下降 17%；示范区完成 7.2 亿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33.3%；港口区完成 2.1 亿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9.2%。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的 98.8%，减少 3269 万元，下降 3.7%。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6 亿元，为预算 97.1%，减少 1.4 亿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务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其支出由省级统一列支。

3、教育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5.1%，增加 2224 万元，增长 2%。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962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投入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加 2353 万元，增长 26.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8.1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加 5013 万元，增长 6.6%。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4 亿元，为预算的 96.8%，减少 988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5 亿元，为预算的 98.7%，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环保部门下划减少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6 亿元，为预算的 86.1%，减少 5595 万元，下降 7.8%。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7.2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加 2.6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水利项目支出增加。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6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2.1 亿元，增长 22.3%。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9700 万元，为预算的 93.7%，减少 5762 万元，下降 37.3%。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754 万元，为预算的 87.4%，减少 1262 万元，下降 41.8%。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555 万元，为预算

的 89.1%，减少 6071 万元，下降 44.6%。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74.1%，减少 3.7 亿元，下降 69.5%。主要是中央和省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减少。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251 万元，为预算的 47%，减少 2150 万元，下降 63.2%。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7384 万元，为预算的 94.6%，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96.9%。主要是抗洪抢险应急支出增加。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421 万元，增长 48.5%。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26.7 亿元，实际完成 22.8 亿元，为预算的 85.5%，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4 亿元，下降 9.6%，主要是受疫情反弹和经济下行影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 亿元，为预算的 83.2%，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5 亿元，下降 10.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8%；非税收入完成 9.6 亿元，为预算的 88.7%，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9329 万元，下降 8.9%，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2%。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4.1 亿元，为预算的 82.3%，减少 6525 万元，下降 13.8%。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75.9%，减少 2345 万元，下降 15.3%。

3、个人所得税完成 5308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加 278 万元，增长 5.5%。

4、资源税完成 1772 万元，为预算的 85.3%，减少 63 万元，下降 3.4%。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91.4%，减少 363 万元，下降 2.7%。

6、房产税完成 3428 万元，为预算的 110.8%，增加 657 万元，增长 23.7%。

7、印花税完成 2973 万元，为预算的 90.9%，减少 174 万元，下降 5.5%。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971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6.2%。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72.8%，减少 3900 万元，下降 26.9%。

10、车船税完成 6667 万元，为预算的 90.1%，减少 335 万元，下降 4.8%。

11、契税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83%，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10.1%。

12、环境保护税完成 69 万元，为预算的 34.5%，减少 23 万元，下降 25%。

13、专项收入完成 5766 万元，为预算的 81.1%，减少 88 万元，下降 1.5%。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6 亿元，为预算的 81.7%，增加 1.5 亿元，增长 47.3%。

15、罚没收入完成 1 亿元，为预算的 37.6%，减少 1.4 亿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务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其罚没收入缴入省级国库。

16、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117 万元，为预算的 133.5%，增加 2997 万元，增长 49%。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 289.2%，减少 1.8 亿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组织开展各类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一次性入库因素较多，抬高了收入基数。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为 64.5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75.9 亿元。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75.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比上年增加 8.8 亿元，增长 13.3%。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6.6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2631 万元，增长 4.2%。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4 亿元，为预算 98.9%，减少 1.4 亿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从 2021 年起，法院、检察院财务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其支出由省级统一列支。

3、教育支出完成 8.6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5.4%。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795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加 3417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投入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28.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9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加 4712 万元，增长 8.7%。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3.4%。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4 亿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7537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环保部门下划减少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4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加 5260 万元，增长 10.8%。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5.7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加 2.7 亿元，增长 88.1%。主要是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水利项目支出增加。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6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2.1 亿元，增长 22.9%。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7122 万元，为预算的 97.2%，减少 3389 万元，下降 32.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754 万元，为预算的 87.4%，减少 1043 万元，下降 37.3%。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391 万元，为预算的 89.6%，减少 5779 万元，下降 43.9%。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2%。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251 万元，为预算的 75.3%，减少 861 万元，下降 40.8%。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989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2018 万元，增长 67.9%。主要是抗洪抢险应急支出增加。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60 万元，增长 4.2%。

#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2.9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9.4%，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285 万元，增长 1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增加 3817 万元，增长 15.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2%；非税收入完成 2507 万元，为预算的 116%，增加 468 万元，增长 23%，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111.1%，增加 1794 万元，增长 17.8%。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896 万元，为预算的 70%，减少 1352 万元，下降 25.8%。

3、个人所得税完成 642 万元，为预算的 194%，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05.1%。

4、资源税完成 19 万元，为预算的 190%，增加 11 万元，增长 137.5%。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08 万元，为预算的 84.5%，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0.4%。

6、房产税完成 843 万元，为预算的 151.3%，增加 317

万元，增长 60.3%。

7、印花税完成 648 万元，为预算的 82.2%，减少 95 万元，下降 12.8%。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81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9.5%。

9、土地增值税完成 2726 万元，为预算的 71.4%，减少 875 万元，下降 24.3%。

10、车船税完成 1048 万元，为预算的 87.6%，减少 81 万元，下降 7.2%。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3960 万元，为预算的 1090.9%，增加 3632 万元，增长 1107.3%。

12、专项收入完成 1393 万元，为预算的 85.7%，减少 140 万元，下降 9.1%。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90 万元，为预算的 180.1%，增加 233 万元，增长 90.7%。

14、罚没收入完成 138 万元，为预算的 81.7%，减少 21 万元，下降 13.2%。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55 万元，为预算的 478.9%，增加 371 万元，增长 441.7%。

#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4.5 亿元，为预算的 89.5%，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9262 万元，下降 17%。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462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加 31 万元，增长 0.6%。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36 万元，为预算 87.1%，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3.9%。

3、教育支出完成 8862 万元，为预算的 95.5%，减少 4404 万元，下降 33.2%。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54 万元，为预算的 96.3%，增加 22 万元，增长 16.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06 万元，为预算的 46.1%，减少 90 万元，下降 45.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236 万元，为预算的 96.7%，增加 404 万元，增长 5.9%。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205 万元，为预算的 95.9%，减少 57 万元，下降 0.9%。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04 万元，为预算的 84%，减少

760 万元，下降 60.1%。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435 万元，为预算的 74%，减少 715 万元，下降 10%。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5156 万元，为预算的 87%，增加 339 万元，增长 7%。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23 万元，为预算的 94.6%，增加 63 万元，增长 10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1348 万元，为预算的 95.6%，减少 2763 万元，下降 67.2%。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8 万元，为预算的 93.3%，减少 43 万元，下降 60.6%。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20 万元，为预算的 89.6%，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8%。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388 万元，为预算的 87.5%，增加 862 万元，增长 163.9%。

#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3.9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1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1%；非税收入完成 4416 万元，为预算的 131%，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5.5%，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0.9%。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96.6%，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21.7%。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174 万元，为预算的 75.6%，减少 836 万元，下降 20.8%。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78 万元，为预算的 79.4%，增加 6 万元，增长 2.2%。

4、资源税完成 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 万元，增长 66.7%。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75 万元，为预算的 75%，减少 97 万元，下降 7.1%。

6、房产税完成 342 万元，为预算的 97.7%，减少 3 万元，

下降 0.9%。

7、印花税完成 435 万元，为预算的 87%，增加 26 万元，增长 6.4%。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96 万元，为预算的 119.6%，增加 258 万元，增长 27.5%。

9、土地增值税完成 4699 万元，为预算的 64.4%，减少 1596 万元，下降 25.4%。

10、车船税完成 46 万元，为预算的 46%，减少 47 万元，下降 50.5%。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的 161.9%，增加 3783 万元，增长 41.3%。

12、专项收入完成 1447 万元，为预算的 94%，减少 108 万元，下降 6.9%。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27 万元，为预算的 95.7%，减少 147 万元，下降 8.3%。

14、罚没收入完成 81 万元，为预算的 135%，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6%。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67 万元，为预算的 1524.3%，增加 753 万元，增长 239.8%。

#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9.9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7.2 亿元，为预算的 72.9%，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6 亿元，下降 33.3%。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73.1%，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47.6%。

2、教育支出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84.1%，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15.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78.5%，减少 583 万元，下降 5.1%。

4、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83.8%，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16.4%。

5、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21 万元，为预算的 75.1%，减少 205 万元，下降 22.1%。

6、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899 万元，为预算的 66%，减少 9953 万元，下降 67%。

7、农林水支出完成 8873 万元，为预算的 89.5%，减少 1596 万元，下降 15.2%。

8、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510 万元，为预算的 21.8%，减

少 3.6 亿元，下降 93.4%。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28 万元，为预算的 83.8%，增加 528 万元。

10、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961 万元，增长 1693.2%。

# 关于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5915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6374 万元，为预算的 107.8%，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97 万元，增长 1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78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24.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1%；非税收入完成 696 万元，为预算的 84.7%，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5.3%，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0.9%。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1162 万元，为预算的 55%，减少 458 万元，下降 28.3%。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81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增加 13 万元，增长 7.7%。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7 万元，为预算的 188.9%，增加 8 万元，增长 88.9%。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8 万元，为预算的 63.1%，减少 75 万元，下降 36.9%。

5、印花税完成 37 万元，为预算的 88.1%，减少 5 万元，下降 11.9%。

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78 万元，为预算的 446.7%，

增加 371 万元，增长 346.7%。

7、土地增值税完成 161 万元，为预算的 48.8%，减少 159 万元，下降 49.7%。

8、耕地占用税完成 3512 万元，为预算的 165.7%，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68.5%。

9、专项收入完成 147 万元，为预算的 64.5%，减少 81 万元，下降 35.5%。

1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 万元，为预算的 125%，增加 2 万元，增长 25%。

# 关于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2.3 亿元，实际完成支出 2.1 亿元，为预算的 87.7%，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9.2%。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834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8.1%。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76 万元，为预算 95.6%，增加 259 万元，增长 62.1%。

3、教育支出完成 4475 万元，为预算的 84.2%，增加 274 万元，增长 6.5%。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3 万元，为预算的 65%，减少 8 万元，下降 38.1%。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 万元，为预算的 6.8%，减少 9 万元，下降 64.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28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加 480 万元，增长 13.2%。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997 万元，为预算的 89.2%，增加 275 万元，增长 7.4%。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3 万元，为预算的 58.2%，增加

2 万元，增长 1.8%。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97 万元，为预算的 84.8%，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3.9%。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1040 万元，为预算的 89.7%，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6.7%。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32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97.4%。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1230 万元，为预算的 76.2%，增加 390 万元，增长 46.4%。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36 万元，为预算的 87.2%，增加 79 万元，增长 138.6%。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30 万元，为预算的 94%，减少 792 万元，下降 94%。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79 万元，为预算的 84.2%，增加 226 万元，增长 89.3%。

#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7.2 亿元，实际完成 50.5 亿元，为预算的 88.3%，比上年减少 1143 万元，下降 0.2%。

##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6.3亿元，为预算的 110.9%，增加2.1亿元，增长4.8%。

2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8445万元，为预算的 84.5%，增加245万元，增长3%。

3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3197万元，为预算的 133.2%，增加837万元，增长35.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255.4%，减少 2.5 亿元，下降 48.8%。主要是受上年城市配套费收入集中入库影响。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829 万元，为预算的 95.7%，增加 894 万元，增长 30.5%。

#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51.2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1.5亿元。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41.2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67.1%，比上年减少2亿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央下达市级抗疫特别国债3.1亿元（列入基金预算部分）这项因素2021年不存在。

##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1 万元，增长 234.6%。
- 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6.5 亿元，为预算的 67.6%，增加 2.5 亿元，增长 7.4%。
- 3、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6 万元，增长 54.1%。
- 4、其他支出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68.8%，减少 1.8 亿元，下降 38.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
- 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55.8%，增加 3334 万元，增长 22.7%。

##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294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 万元，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 万元。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29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3.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34.8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收入 141.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3%，增长 3.4%；实际完成支出 14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1%，增长 12%。当年收支赤字 1.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9.8 亿元，2021 年年末滚存结余 68.2 亿元。

##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2 亿元，为预算的 97.6%；支出完成 41.6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当年收支赤字 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 亿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4 亿元，为预算的 88.6%；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123.9%。当年收支结余 453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8.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5 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7 亿元，为预算的 108.3%；支出完成 80.1 亿元，为预算的 93.7%。当年收支结余 1.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 亿元。

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的 125%；  
支出完成 3.5 亿元，为预算的 152.4%。当年收支赤字 2.1 亿  
元，加上上年结余 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 亿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362 万元，为预算的 99.9%；  
支出完成 8885 万元，为预算的 111.2%。当年收支赤字 152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 亿元。

##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1 年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 号），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2021 年市本级预算首次实现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健全完善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分层次评价管理机制，首次实现了市本级预算单位自评全覆盖。

#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8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8 亿元，专项债务 439.7 亿元。

2、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4 亿元，专项债务 89.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7 亿元，专项债务 59.4 亿元；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6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1.7 亿元；港口区政府债务限额 2.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

3、2021 年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4 亿元，专项债务 350.3 亿元。

##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9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2.8 亿元，专项债务 383.5 亿元。

2、2021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5.2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 34.2 亿元，专项债务 61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5 亿元，专项债务 31 亿元；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5.6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1.7 亿元；港口区政府债务余额 2.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

3、2021 年底，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6 亿元，专项债务 322.5 亿元。

2021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 三、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1、2021 年全市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1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9.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4.3 亿元）；专项债券 149.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4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7 亿元）。特别是对于我市需求较大、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增债券资金，发行量居省辖市第 3 位，占全省发行总量的 8.1%。

2、2021 年市级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6 亿元）；专项债券 1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7 亿元）。

3、2021 年县（市、区）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173.3 亿

元，其中：一般债券 3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6.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9.7 亿元）；专项债券 136.8 亿元，全部是新增专项债券。

####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4.8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7.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6.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7.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8.7 亿元）。

2、2021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4.6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1.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8 亿元）。

3、2021 年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6.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0.2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1.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5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6.9 亿元）。

#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总计 78.9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34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27.7 亿元（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

## 一、市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从 2022 年起，原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为保持同比口径，2021 年市级收入完成数包括了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0.6 亿元，加上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 9627 万元，2021 年市级收入基数为 31.6 亿元。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34 亿元，可比增长 7.5%，比上年增加 2.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3.3 亿元，增长 9.8%，比上年增加 2.1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7%；非税收入 10.7 亿元，增长 2.9%，比上年增加 3050 万元，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1.3%。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收入安排情况是：** 市本级收入安排 25.4 亿元，增长 7%；开发区收入安排 3.4 亿元，增长 8%；示范区收入安排 4.5 亿元，增长 10%；港口区收入安排 7011 万元，增长 10%。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7.5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979 万元， 增长 11.9%。

2、企业所得税 3.2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768 万元， 增长 13.3%。

3、个人所得税 704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95 万元， 增长 12.7%。

4、资源税 2304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0 万元， 增长 11.6%。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92 万元， 增长 13.4%。主要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较多。

6、房产税 50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85 万元， 增长 8.3%。

7、印花税 44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07 万元， 增长 7.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74 万元， 增长 16.7%。

9、土地增值税 2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818 万元， 增长 10%。

10、车船税 8302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41 万元， 增长 7%。

11、耕地占用税 1.8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761 万

元，下降 13.5%。

12、契税 3.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046 万元，增长 14%。

13、环境保护税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16.3%。

14、专项收入 916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4.7%。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89 万元，增长 3.1%。

16、罚没收入 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2.9%。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0 万元，增长 2%。

18、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2.4%。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36 万元，增长 3.3%。

##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27.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其中：增值税返还等五项税收返还基数 4.2 亿元，新体制收入返还基数 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2.8 亿元，结算补助 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9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713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27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4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108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3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5621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228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3 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2021 年预计结余结转资金 5 亿元列入 2022 年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4 万元，公共安全 6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55 万元，卫生健康 1.1 亿元，节能环保 2.3 亿元，城乡社区 193 万元，农林水 2013 万元，交通运输 4378 万元，金融 196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701 万元，其他 3853 万元。

###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主要是财政部门为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支出，

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2022 年计划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 12.2 亿元。

#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8.9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63.6 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2 亿元。

## 一、市级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63.6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3 亿元，下降 3.5%，财力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环保部门下划和省直管县改革影响。其中：基本支出 32.3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50.8%；项目支出 31.3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49.2%，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是：**市本级支出安排 51.2 亿元，下降 4.1%；开发区支出安排 5.4 亿元，增长 3%；示范区支出安排 4.8 亿元，与上年持平；港口区支出安排 2.2 亿元，下降 10.3%。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3.2%。
- 2、公共安全支出 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0.6%。

3、教育支出 9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40 万元， 增长 6.8%。

4、科学技术支出 59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36 万元， 增长 55.8%。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9 万元， 增长 4.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47 万元， 增长 4.7%。

7、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3 万元， 增长 3.9%。

8、节能环保支出 3.2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 亿元， 下降 30.7%。主要是环保部门下划减少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7.8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6 万元， 增长 1.7%。

10、农林水支出 5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46 万元， 增长 7.9%。

11、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8 万元， 增长 1.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2 万元， 增长 3.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 增长 3%。

14、金融支出 25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 增

长 3.7%。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增长 3.9%。

16、住房保障支出 1.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7.1%。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2.2%。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 万元，增长 2.5%。

19、预备费 1.7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0、债务付息支出 9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29 万元，下降 17.3%。

## 二、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1.1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 万元，教育支出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 万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预计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5 亿元列入 2022 年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 亿

元，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78 万元，金融支出 196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1 万元，其他支出 3853 万元。

#### 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2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3 亿元。

#### 五、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6.2 亿元，主要是省与市、市与县区各项上下级结算事项。主要项目是：

1. 体制结算上解 -3409 万元。系以前年度省市县体制结算归并简化后基数性上解。

2. 固定结算上解 3.3 亿元。主要是省级固定税收收入下划上解基数 9627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市级配套固定上解基数 2.3 亿元。

3. 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 3.1 亿元。主要是原体制下省对市县收入增量分成上解政策 2022 年起不再执行，以 2019 年各市县实际上解金额核定上解基数 2.3 亿元。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后，从 2022 年起，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财政收入（不含地方教育附加等 6 项非税收入）省级分成 15%，扣除以 2019 年为基期省级返还基数，2022 年上解省级 7326 万元。

##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95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695万元，下降1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46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760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8.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5万元，比上年下降6.6%，公务用车购置费705万元，比上年下降40.8%。

市级“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2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350.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37.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7.5 亿元。

2022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322.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4 亿元。

#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从 2022 年起，原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区，为保持同比口径，2021 年市本级收入完成数包括了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2.8 亿元，加上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 9370 万元，2021 年收入基数为 23.8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25.4 亿元，可比增长 7%，比上年增加 1.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5.5 亿元，增长 9%，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8%；非税收入 9.9 亿元，增长 4%，比上年增加 3834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2%。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4.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581 万元，增长 10.9%。

2、企业所得税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19 万元，增长 7.7%。

3、个人所得税 593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23 万元，增长 11.7%。

4、资源税 196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9.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9.7%。

6、房产税 369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 7.6%。

7、印花税 314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352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81 万元，增长 23.1%。

9、土地增值税 8876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720 万元，下降 16.2%。

10、车船税 7072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05 万元，增长 6.1%。

11、契税 3.3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046 万元，增长 14%。

12、环境保护税 85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14.9%。

13、专项收入 60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4.1%。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3%。

15、罚没收入 1 亿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10 万元，增长 4.2%。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 亿元， 比上年完

成数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13.3%。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2%。

#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51.2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2 亿元，下降 4.1%。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74 万元，增长 2.2%。

2、公共安全支出 5.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9 万元，增长 0.8%。

3、教育支出 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21.2%。

4、科学技术支出 5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57.8%。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增长 3.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79 万元，增长 6.7%。

7、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0.8%。

8、节能环保支出 3.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 亿元，下降 31.8%。主要是环保部门下划减少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6.7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5 万元， 增长 1.6%。

10、农林水支出 4.1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98 万元， 增长 9.7%。

11、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 万元， 增长 1.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9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7 万元， 增长 4.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 增长 1.8%。

14、金融支出 22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 万元， 增长 3.7%。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97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2 万元， 增长 3.1%。

16、住房保障支出 465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4 万元， 增长 22.8%。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9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 万元， 增长 1.4%。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 万元， 增长 3.3%。

19、预备费 1.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安排。

20、债务付息支出 967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29

万元，下降 17.3%。

# 关于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从 2022 年起，原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区，为保持同比口径，2021 年开发区收入完成数包括了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1 亿元，加上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 74 万元，2021 年收入基数为 3.1 亿元。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3.4 亿元，可比增长 8%，比上年增加 2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1 亿元，增长 8%，比上年增加 23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2%；非税收入 2707 万元，增长 8%，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51 万元，增长 8%。

2、企业所得税 420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7.9%。

3、个人所得税 69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1 万元，增长 7.9%。

4、资源税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7 万元，增长 8%。

6、房产税 9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7 万元，增长 7.9%。

7、印花税 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2 万元，增长 8%。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2 万元，增长 8%。

9、土地增值税 294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8%。

10、车船税 113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2 万元，增长 7.8%。

11、耕地占用税 427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17 万元，增长 8%。

12、环境保护税 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1.1%。

13、专项收入 150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8%。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7 万元，增长 8.1%。

1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0 万元。

# 关于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5.4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550 万元，增长 3%。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2.4%。

2、公共安全支出 111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 万元，增长 4%。

3、教育支出 1.2 亿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6 万元，增长 6.8%。

4、科学技术支出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7.1%。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增长 7.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2%。

7、卫生健康支出 536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 万元，增长 1.3%。

8、节能环保支出 1167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 万元，增长 6.1%。

9、城乡社区支出 862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 万元， 增长 0.2%。

10、农林水支出 469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 万元， 增长 2.1%。

11、交通运输支出 11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 增长 5.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 增长 1.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 增长 4.8%。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 增长 1.4%。

15、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 万元， 增长 6.3%。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 增长 8%。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 万元， 增长 2.9%。

18、预备费 58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19、债务付息支出 12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 增长 20%。

#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从 2022 年起，原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区，为保持同比口径，2021 年示范区收入完成数包括了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4.1 亿元，加上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 182 万元，2021 年收入基数为 4.1 亿元。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4.5 亿元，可比增长 10%，比上年增加 406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1 亿元，增长 14.1%，比上年增加 5115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2.4%；非税收入 3370 万元，下降 23.7%，比上年减少 1046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 1、增值税 1.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313 万元，增长 19.8%。
- 2、企业所得税 5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57.5%。
- 3、个人所得税 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3.9%。
- 4、资源税 2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1 万元，增长 2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25 万元， 增长 56.9%。

6、房产税 4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8 万元， 增长 17%。

7、印花税 52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5 万元， 增长 19.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 万元， 增长 0.3%。

9、土地增值税 80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301 万元， 增长 70.2%。

10、车船税 1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4 万元， 增长 117.4%。

11、耕地占用税 9527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426 万元， 下降 26.4%。

12、环境保护税 5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万元， 增长 66.7%。

13、专项收入 15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3 万元， 增长 3.7%。

14、罚没收入 10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9 万元， 增长 23.5%。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997 万元， 下降 93.4%。

#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4.8 亿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694 万元。
- 3、教育支出 1.3 亿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5 万元。
- 6、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
- 7、节能环保支出 36 万元。
- 8、城乡社区支出 1527 万元。
- 9、农林水支出 4017 万元。
- 10、交通运输支出 32 万元。
-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
- 12、住房保障支出 8500 万元。
- 13、预备费 11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安排。

# 关于 2022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从 2022 年起，原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区，为保持同比口径，2021 年港 口区收入完成数包括了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收入。2021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374 万元，加上 2021 年缴入省级国库的税收 1 万元，2021 年收入基数为 6375 万元。2022 年港 口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7011 万元，可比增长 10%， 比上年增加 63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253 万元，增长 10.1%，比上年增加 574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2%；非税收入 758 万元，增长 8.9%，比上年增加 62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0.8%。

##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296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11.5%。

2、企业所得税 198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9.4%。

3、个人所得税 16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5.9%。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7.8%。

5、印花税 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8.1%。

6、城镇土地使用税 525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7 万元， 增长 9.8%。

7、土地增值税 18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9 万元，  
增长 11.8%。

8、专项收入 160 万元， 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 万元，  
增长 8.8%。

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 万元，与上年完  
成数持平。

# 关于 2022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2 年港口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2.2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604 万元，下降 10.3%。

##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5 万元，增长 28.9%。

2、公共安全支出 125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增长 62.9%。

3、教育支出 5489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68 万元，下降 50.4%。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2 万元，下降 5.4%。

6、卫生健康支出 415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53.2%。

7、节能环保支出 19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33.8%。

8、城乡社区支出 107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 万元，增长 35.2%。

9、农林水支出 44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 万元，下降 9.6%。

10、交通运输支出 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 万元， 增长 96.4%。

12、住房保障支出 45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 万元， 增长 13%。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 下降 3.5%。

14、预备费 3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73.5 亿元，其中：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 亿  
元，专项债务收入 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9.8 亿元。

## 一、市级收入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5 亿元，比上  
年增加 2.5 亿元，增长 4.9%。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 亿元，与上年持平。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  
元，增长 200%。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

##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2.8 亿元，主要是市级补助区级土地  
出让净收益。

## 三、专项债务收入情况

预计 2022 年市级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

##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上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 亿元。

#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 说 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总计 73.5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53.5 亿元，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8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12.2 亿元。

## 一、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7.4亿元。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20.6亿元，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8亿元，周口职教园区建设项目0.5亿元，临港经济建设项目1亿元，周口农高区项目1亿元，新北环绿化工程0.7亿元、周淮路绿化项目(武盛大道-羲皇大道)0.5亿元、周口大道绿化项目(周北高速口-建设路)0.8亿元、八一路北延至新北环项目0.6亿元、大庆路北延至新北环项目0.6亿元、周口龙源路升级改造工程1.4亿元、中原路北延项目0.36亿元、中州大道北延新建工程0.15亿元、周口高铁片区至淮阳快速通道工程0.15亿元、七一路东延工程(周口大道-武盛大道)2.8亿元、七一路东延工程(武盛大道-高铁大道)500万元、峨嵋山路新建工程(交通大道至七一路)500万元、实验幼儿园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0.15亿元、交通路提升工程(龙源路-周口大道)0.5亿元、沙颍河三期

绿化（大庆路-八一路北岸）0.15亿元、人民公园提升改造项目0.1亿元、传染病医院病房楼建设及发热门诊设备购置项目0.6亿元、黄山路跨沙颍河桥梁及道路打通工程1.7亿元、建设大道新建工程（周口大道-恒山路）1亿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亿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24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亿元。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5000万元。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3亿元。

## **二、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2年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留用872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22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50万元。

##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1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2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27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58万元。

## **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2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专项债券到期本金6.5亿元。

## **五、调出资金**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出资金12.2亿元。

##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的 说 明

2022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7709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 87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2821 万元。

2022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6837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 87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1949 万元。

#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 说 明

##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1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1 万元，全部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945 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计 945 万元，全部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 说 明

##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工伤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 二、编报范围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以上五项基金均实行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和批复。

## 三、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9.4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44.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5.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8.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3.5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7.5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43.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4.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1 亿元。

### **(二)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3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9 亿元。

###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9.3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79.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9.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7 亿元。

### **(四)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6 亿元，当年收支赤字 2.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75 万元。

### **(五)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887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9873 万元，当年收支赤字 198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 亿元。

##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近年来相继修订完善了《周口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周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了《周口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2021 年市本级预算首次实现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健全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分层次评价管理机制，首次实现了市本级预算单位自评全覆盖。2022 年，我们将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的重点，坚持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全面落实“四个挂钩”机

制，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

# 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8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8 亿元，专项债务 439.7 亿元。

2、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4 亿元，专项债务 89.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7 亿元，专项债务 59.4 亿元；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6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1.7 亿元；港口区政府债务限额 2.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

3、2021 年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4 亿元，专项债务 350.3 亿元。

##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9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2.8 亿元，专项债务 383.5 亿元。

2、2021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5.2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 34.2 亿元，专项债务 61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三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5 亿元，专项债务 31 亿元；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5.6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1.7 亿元；港口区政府债务余额 2.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

3、2021 年底，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6 亿元，专项债务 322.5 亿元。

2021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